

# 如皋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75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2〕40号），不断增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能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动“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背景

### （一）发展基础

1.“一老一小”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出台《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市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如皋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等指导性文件，涵盖养老服务各领域各环节，形成了相互衔接、

互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托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确立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明确具体支持政策清单，有关部门按职责积极协作、共同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2.“一老一小”工作亮点频现。在南通率先实施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第一个创建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市，通过整合资源、创新实践，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推动居家养老服务连锁化社会化运营，放大适合我市的农村养老“三三三”居家养老模式效应，让辖区老人率先享受到适合自己的“家门口”的养老服务。南通地区第一家创新实践“农村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特色做法贴近农村养老实际，精细化养老服务，有效满足了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中国社会报》《江苏民政》《如皋日报》等多次报道宣传。如皋悦智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被评为江苏省示范性托育机构，引领全市托育机构规范发展。积极申报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累计3个项目共申请国家补助资金800万元。

3.“一老一小”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养老方面，至2022年末，全市有各类养老机构35家，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347家，各类养老总床位16464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41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面覆盖。但同时，也存在着高质量养老服务

供给能力不足、养老工作监管能力较弱等短板和问题，老年群体对养老、医疗、照护以及精神文化、适老环境等需求日益增长，社会保障和养老公共服务供给压力显著增大。托育方面，全市共有各类托育机构118家，建成省级普惠托育机构4家，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1家，千人口托位达3.4个，与国家提出的目标“2025年达到每千人托位4.5个”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高品质托育服务需求旺盛。

## （二）发展趋势

1.服务人口结构变化趋势显著。“七普”数据显示，我市常住人口123.84万人，60岁及以上人口38.6019万人，占31.2%，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9.36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9.5288万人，占23.8%，老龄化、高龄化程度远超全国和江苏平均水平。“十四五”时期，预测全市老年人平均增长率约为2.8%，老年人口预计净增长5万人，2025年近45万人。2020-2022年我市出生人口数分别为7389人、5922人、4320人，到2025年，按照每千人托位4.5个计算，托位缺口达1200个左右。养老托育基础设施供给压力有增无减。

2.服务需求呈现多元普惠发展。随着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不断扩大，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对养老托育服务的需求不断提升。享有价格公开透明、质量均衡有保障的养老托育服务，成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内容。随着群众对养老托育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品质化要求持续提高，迫切需要政府联合非营利性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力量，加快形成

兜底性、普惠性、市场化相结合，能够满足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3.服务方式日趋数字化人性化。当前，多层次服务保障体系和新型基础设施不断健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医学快速发展，为提供高品质养老托育服务提供了新的支撑和动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多部门多场景集成应用已成为大势所趋，需要从整体上推动数字社会建设，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形成“即时感知、智能预警”的治理形态和“主动服务、精准服务”的服务形态。加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精准掌握全市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和服务需求。依托南通市智慧托育管理服务平台，实现0—3岁婴幼儿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争当长三角北翼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以人民为中心，呼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服务扩大供给、均衡布局，切实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

### （二）整体目标

围绕“一老一小”服务锻长补短、提档升级的目标，出台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一揽子政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养老托育服务的需求。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人人可及、普惠均等、主体多元、服务多样、品质优良、监管有力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

1.养老服务方面，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全市经济困难和特殊老年人优先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范围，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照护能力和保障水平全面提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保持在 70%以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市、镇（区、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形成，推动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到 2025 年，“苏适养老皋地”养老服务品牌响亮全省。基本建立人人可及、普惠均等、主体多元、服务多样、品质优良、监管有力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力打造高端有选择、中端有供给、兜底有保障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使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托育服务方面，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到 2025 年，力争建成省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6 家以上，省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 家，每千人托位数达 4.5 个，力争普惠托育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覆盖率等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 (三) 具体指标

如皋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养老保障	1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0	预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约束性
	3	长期照护保险覆盖率	≥99	约束性
	4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购买服务)	100	约束性
	5	人均预期寿命	83.5	预期性
	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6	约束性
	7	福彩公益金投入占比(%)	55	预期性
居家社区养老	8	居家社区养老机构服务覆盖率(%)	≥90	预期性
	9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10	已建成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11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含社会老年人家庭)(户)	1000	预期性
	12	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	约束性
	13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100	约束性
机构养老	14	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75	约束性
	15	县(市、区)护理院建成率(%)	100	约束性
	16	等级养老机构占比(%)	80	预期性
	17	新建或改建认知症照护床位(张)	300	预期性
农村养老	18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19	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数(家)	3	约束性
	20	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功能的机构建成数(家)	3	约束性
队伍建设	21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数(人次)	2000	约束性
	22	新增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养老护理员数(人)	800	约束性
	23	老年大学覆盖面(%) <sup>1</sup>	100	约束性
	24	每千名老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1	约束性
养老产业	25	养老服务领域吸纳新增就业人数(人)	400	预期性
	26	培育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家)	1	预期性

注：1.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老年大学。

如皋市“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婴幼儿健康率	1	新生儿访视率（%）	90	约束性
	2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约束性
	3	婴幼儿疫苗接种率（%）	98.94	约束性
	4	新生儿遗传四病筛查率（%）	90	约束性
	5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99	预期性
社区/普惠托育	6	每千人口托位数（个）	4.5	预期性
	7	普惠性托位占比（%）	60	约束性
	8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sup>1</sup>	50	预期性
	9	省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家）	6	预期性
机构托育	10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90	预期性
	11	省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个） <sup>2</sup>	2	预期性
	12	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率（%） <sup>3</sup>	40	预期性

注：1.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机构。  
2.每个县、市、区至少1家。  
3.按要求在国家系统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应超过托育机构总数的40%。

### 三、拓宽供给渠道

#### （一）养老服务

1.增强兜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按照“应保尽保、应养尽养”的原则，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有集中供养意愿的老年人实现100%供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通过直接供养、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福利补贴等方式，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体纳入政府兜底范围并予以重点保障。探索建立低收入家庭和低保家庭特殊人员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根据经济发展能力,可逐步推动养老服务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助推养老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2.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鼓励成年子女为独居老人安装简易消防设施、一键报警系统,强化老人安全保障。推动实施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探索开展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制定完善家庭适老化建设标准及规范。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办敬老院改造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丰富服务内涵,拓展服务范围,鼓励养老机构向周边老年人家庭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专业服务。引导各镇(区、街道)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围绕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机构签约、适老环境改造、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等环节,完善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标准及支持政策,让居家老年人享受专业化、规范化的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3.完善社区养老服务。推进新建居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备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解决碎片化、面积小、位置偏

等问题，并确保用房的完整性、功能性和独立性。以“15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为规划单位，指导各镇（区、街道）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积极发展社区嵌入式护理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努力扩大覆盖面。推进“颐养住区”建设，明确建设标准、运营规范和支持政策，着力改善“老有颐养”生活条件。加强社区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资源整合，推进社区老年护理站建设，提高社区层面健康养老服务水平。推广康复辅具进社区服务试点，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指导。支持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整合物业用房、养老用房、社区用房等闲置资源，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4.提升机构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建设标准、服务规范、评定体系、支持政策等，引导机构养老向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全周期养老服务。健全“链式养老”配套政策及标准，丰富拓展“链式养老”服务模式内涵与外延，持续完善机构社区居家“服务链”、打造医养康养“健康链”、统筹城乡发展“区块链”、延伸养老服务“产业链”，引导和支持更多的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居家照护、社区照护和机构照护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链式养老”服务模式成熟完备，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

动作用的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综合机构。通过政府推动、财政扶持、服务组织参与等，全市所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由专业养老机构承接运营，链式养老服务覆盖所有镇(区、街道)、村(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5.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建设工程，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满足区域范围内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照护需求。依托行政村、规划发展村庄，因地制宜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互助性老年活动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并完善建设运营政策。强化公办养老机构财力、人力等资源整合，实施居住环境等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服务能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在保障安全与基本运营条件的基础上，鼓励发展“邻里互助中心”“村组睦邻点”等村民互助养老设施，探索以村民自家居住地为中心开展日托、餐食供应等邻里互助养老模式，实行农村老年人互助帮扶。完善室外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满足农村老人健身需求；经常性组织开展适宜老年群体的健身活动，持续办好老年人体育节，不断丰富健身活动的内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6.健全养老护理保障。健全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机制，加大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和特困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完善长期照护保

险保费筹集、评价评估、支付标准、监督管理等政策制度。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有益补充作用，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照护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构建以长期照护保险为基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照护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7.促进医养康养结合。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为老服务。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利用现有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资源，改扩建乡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引导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民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提高老年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加快老年医疗机构建设，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与上海复旦大学共建长寿和衰老联合研究所，进一步推动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适宜技术应用。到2025年，博爱医院建成三级老年病医院，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5%以上，全市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二）托育服务

1.积极推行家庭托育。严格落实产假等生育类假期制度，研究实施父母育儿假方案，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级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妇联、计生协会等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婴幼儿家长 and 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切实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支持开设“社区优生课堂”、制作科学育儿短视频等。创新企业、社区小型托育点和家庭互助式托育共享平台，鼓励有意愿的镇（区、街道）发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提高社会最小单元家庭的托位供给，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2.大力发展社区托育。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配置，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优化社区婴幼儿服务设施与村（社区）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资源，扩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到2025年，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在新建小区规范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3.重点发展“1+N”托育模式。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

受、方便可及的要求，推广“1+N”托育模式，即依托1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带动N个小型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共同发展。充分发挥省级示范托育机构和省级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示范作用，促进普惠托育机构快速发展。对连锁经营（同一投资主体）3家及以上托育机构，或收托婴幼儿150人以上的托育机构给予奖励。到2025年，培育1家及以上品牌连锁（同一投资主体）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4.加快推进托幼一体化步伐。统筹托幼服务资源，倡导全市幼儿园在满足目前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增加幼托班资源供给。根据学前教育总体规划，在新建幼儿园中，原则上按照小班规模设置同等班额的幼托班；对于原有幼儿园，市教育局和属地镇（区、街道）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根据群众需求与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设置一定比例的幼托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5.积极构建医育结合新模式。新改扩建二级及以上医院须同步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十四五”期间建成市妇幼保健院，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1名儿童保健医生。推进医共体建设，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

务融合。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保障。健全0—3岁婴幼儿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开展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工作机制。到2025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三）老幼普惠

1.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市场化养老机构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养老服务，推动补贴由“补机构”向“补老人”转变，实现养老服务价格与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退休金、价格指数变动等挂钩，为广大老年人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打造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支持村企合作、村委补贴、社会化运营的老年公寓与农村养老服务综合体等多种模式发展，积极构建“多元帮助”“老老共助”“代际互助”的农村养老服务多维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2.全面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鼓励各类托育机构争当普惠表率，推进“一街一镇一普惠”，建成一批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发展普惠

托育服务，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新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托育服务设施。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联合专业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已提供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班便利的单位率先将服务延伸到托育。支持农村地区建设亲子小屋等设施，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到 2025 年，建成 6 家以上省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成 2 家省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千人口托位数、普惠托育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覆盖率居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办、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四）老幼融合

1. 打造“老幼复合”服务新载体。以“公益+普惠+消费升级”为原则，打造一站式“老幼复合”型社区综合体，建设一批代际融合、温馨和谐、充满活力的“双型”社区，营造老幼“代际融合”生活场景，切实增强“一老一小”生活照料、代际学习和互动交流氛围。选址如城街道安定社区和宏坝社区建设“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按照距离优先的原则，支持养老机构和托育机构进行结对共建。到 2025 年，我市建成老幼融合示范点 2 家及以上、养老和托育机构结对 20 个及以上。〔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2.构建“代际融合”服务新体系。根据老年人和婴幼儿学习需求，科学合理安排相应公益课程，开展文艺汇演、宣传宣讲活动，推动养老托幼一体化便民、高频、个性服务供给，提高“一老一小”融合的幸福感。支持“老幼复合”型社区载体携手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共同为“一老一小”群体提供家门口的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打造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新场景。完善老幼融合发展的支持政策，根据老幼融合发展的特点，在土地、资金、人才、空间布局等方面按照复合型融合发展的思维进行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四、完善要素支撑

##### （一）加强综合人才队伍建设

1.增强技能人才专业度。将养老托育服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发展体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互融发展。支持本市具备资质的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婴幼儿保育等专业；深化“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更多机构、用人单位与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合作。支持各类职业院校与本市养老托育机构共建实训基地，打造一批养老托育“产教融合”示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建立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强化岗前培训、岗位

技能提升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全面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人才的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2.提升从业人员认可度。推进养老托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南通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给予补贴，对优秀养老托育人才给予政策性住房、租房补贴支持。搭建养老托育人才成长平台、职业晋升通道，探索参与评选初、中、高级职称，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成就感。支持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及在校生参加技能大赛，对获奖的个人（集体）优先推荐申报、评选我市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先锋号）等荣誉、奖励。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最美养老管理人”“最美园长”“十佳放心园”“最美托育服务工作者”等各类优秀评选活动，全面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托育工作价值，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责任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3.提高行业资格准入度。制定实施“一老一小”职称制度标准体系，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备审和持证上岗制度，完善信用追溯机制，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配齐有合格资质的从业人员。健全养老托育企业信用管理、消费者投诉处理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制度，逐步推送至南通公共信用信息市县一体化平台。对遵守服务规范、纳入诚信体系的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在各类评比中给予优先考虑，引导消费者在选择社会服务时优先考虑。对在养老托育服务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

机构及从业人员实行终身禁入，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二）强化土地规划空间保障

1.推动养老托育用地纳规。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人口和半径等情况，统筹“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和空间布局。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按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倾斜。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确保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2.统筹盘活存量用地资源。根据南通统一部署和指南要求，进一步明确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适用条件、办理流程、工作机制、建设标准、支持政策等，建立由“一老一小”主管部门牵头，国资监管、规划审批、用地保障、消防、行政审批等部门参与的“一事一议”协调机制。支持将国有闲置房屋优先用于提供养老托育服务，所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支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来开展养老

托育服务，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改建养老托育场所；非独立场所按照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且通过验收的，无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身所有的建设用地建设“一老一小”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办、市机关事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3.新建小区配建服务设施。实行新建小区“四同步”配建养老托育设施政策，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益性养老服务用房，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普惠性托育服务用房；已建成住宅小区采取回购、租赁等形式，按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调剂公益性养老服务用房，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普惠性托育服务用房。鼓励新建小区融合“一老一小”服务元素，打造一站式“老幼复合”型社区综合体。老旧小区升级燃气、电力、排水、供热等设施时，须把养老托育设施一并考虑，并进行优先改造；未配建或配建未达标的，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腾退、置换等方式配足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对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十四五”期间，确保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应改尽改，因地制宜推进“一老一小”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社区“一老一小”服务设施配套率达100%。〔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三）构筑多元资金投入机制

1.建立稳定多元的资金保障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建设运营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财政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建设项目，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按政策给予养老托育机构建设资金补助、普惠机构运营补助、连锁品牌奖励、职工报销保育教育费等各类经费资助。对于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推动设立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业，形成多元互补的投入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2.创新发展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养老托育企业提供更优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将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积极发行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永续期债券。支持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责任险、意外险、养老托育机构运营保险，以及满足消费者终身、长期领取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等产品。同时，引导中小學生平安保險向托育阶段延伸，加大公众责任

险宣传力度，积极填补养老托育机构在人身意外、财产安全、公共责任方面的保障空白，为养老托育机构运营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支持银行、信托等机构开发养老型储蓄和理财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3.落实财税支持及相关优惠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精简居家和社区养老补助、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奖补的申请、审核及发放流程。大力支持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对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宽带网络等，按照居民用户标准收取费用，有初装费的减半收取。对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的机构，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四）构筑数字化治理新格局

1.加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整合链接各类为老服务信息，加强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发挥信息化技术在养老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安全监管、信用建设等方面的应用。到2025年，全市初步形成市、镇(区、街道)、服务机构“三级网络”架构，

支撑全人群覆盖、全方位服务、全过程管理、全天候响应的智慧养老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2.探索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智慧养老，帮助对接互联网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制造等资源。完善并整合各镇（区、街道）老年人信息呼叫及应急服务，拓展智能手环运用，开通全市统一24小时为老服务热线（68812349）。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及各类养老机构为载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老人医疗、康复、咨询、购物、照料等生活需求。到2025年。老年人信息呼叫及应急服务范围覆盖全市。“菜单式”就近便捷的养老服务方便可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3.构筑数字化托育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利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南通市智慧托育管理服务平台，实现0—3岁婴幼儿全周期全过程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支持优质托育机构平台化、规模化发展，发挥在优化服务、监督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实现政府、市场、机构、家庭的信息互联共享，促进供需双方对接，提高精准服务效率。鼓励全市有实力的企业开发科学育儿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提供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域社

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五、延伸服务领域

### （一）加快推进老年大学建设

健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投入机制，实施老年大学建设行动，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引导老年大学与养老机构、社区、企业等共推“养教结合”新模式，推进养教一体化发展。多途径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推动老年大学办学点、学习网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地区延伸，形成中心辐射、多点布局、纵横交织的老年人学习活动阵地。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培训，提升老年人运用信息技术和终端产品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二）有效激活老年人力资源

加大对老年人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投入，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开展“银龄行动”，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发挥老年人在家庭教育、家风传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老年人职业技能教育，扩招老年人实用技术培训及智能手机、计算机、英语、保健、按摩、母婴护理、插花、茶艺、烹饪等技能型班级，为大龄劳动者就业创造机会。深入推进涉老合作办学，积极与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对接，开启双向互动模式。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保护老年人就业权益，促使社会树立年龄平等意识，依法保障大龄劳动者就业权利，创造“老有

所为”的就业环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三）推动涉老行业融合发展

“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培育 2-3 家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连锁养老服务企业和 1 家“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挖掘老年产品用品市场潜力，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医药、保健品等行业规范发展，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使用、管理办法。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市、镇、村三级慢病运动健康干预机构建设，构建体卫融合的健康服务体系，以科学运动方式促进老年人的健康。鼓励社会资本探索多种养老服务经营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健康、文旅、体育等行业的融合式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四）积极发展儿童文创产业

健全完善文化产业激励政策，注重培育儿童文化创意产业，以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依托，精准扶持一批儿童动漫、儿童媒介、儿童游戏等儿童文化创意产业企业，着力打造儿童文化创意品牌。支持木偶艺术团创排经典儿童木偶剧，鼓励围绕木偶戏经典人物形象，拓展文化创意服务，打造如皋特色木偶 IP，丰富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研究制定符合如皋实际的托育企业运营标准和线上线下培育课程，支持托育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面向家长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

服务，积极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融媒体中心，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五）重点发展老幼用品产业

大力发展“一老一小”用品市场，支持新材料、新技术在“一老一小”服务领域集成应用与推广，重点发展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无障碍科技产品等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围绕老年人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心理关爱等切实需求，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进行老年护具、康复医疗、辅助器具等养老设备研发生产，依托有条件的医疗器械龙头企业建设养老托育产业园区。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支持在老年用品领域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大力发展智慧健康设备制造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六、做实保障举措

#### （一）健全组织保障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市“一老一小”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督促有关政策制定和任务落实，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常态化督促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

项目统筹推进。统筹开展人口趋势预测和养老托育产业前景展望，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支持成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协会，制定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资格审核、业务指导、监督评估等规范标准体系，发挥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沟通协调、服务中介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二）纳入重点考核体系

将“一老一小”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纳入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并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自上而下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统筹推进。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实施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服务能力提升成效。深入推进“一街一镇一普惠”行动，根据全市“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制定养老托育服务实施方案、三年提升计划，并把护理型床位占比、托位数建设指标分解到年度考核中。建立“一老一小”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统计分类标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三）完善综合服务管理

建立各部门各司其责、协调配合的综合监管服务机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深化养老托育“放管服”改革，完善机构设立办理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力争实现“不见面审批”。加强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对养老托育服务组织或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推动建立第三方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机制，严防、严控养老托育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乱象。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落实机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消防、卫生、治安等安全监管，制定并落实安全规范细则。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最新政策要求，纾困扶持养老托育服务业，提升养老托育机构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对于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团队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根据入住老年人及机构员工具体面临的心理健康问题进行针对性缓解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消防大队，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四）构建友好环境氛围

1.发展高品质的生活服务。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鼓励老年大学等教育机构开展在线老年教育，加强政策引导，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开设老年课堂、建设学习点，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学习服务。2025年年底，市、镇（区、街道）和村（社区）建立老年文化活动中心（站、室）及老年健身活动场所，参加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学习的老年人达到老年人口20%以上，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比例超过3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2.普及无障碍公共设施。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结合现场实际

进行无障碍设施的设计，主要在住宅楼栋出入口增设、修缮无障碍坡道，便于通行，室外场地通过放坡，达到百分百通行。根据《如皋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在老旧小区中电梯加装工作并同步安装“电动自行车禁止入户”控制系统。建设公园绿地内游步道、广场、厕所等场地的无障碍设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大队，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3.完善家庭育儿指导体系。依托基层妇幼保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以及学前教育、社区、总工会、妇联等力量，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提高家庭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4.全面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根据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要求出台配套措施，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等一并系统考虑，在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税收和住房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研究制定一系列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新举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5.建设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城市。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并积极发挥行业商会作用，带领企业开展敬老爱幼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宣

传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6.全面加强工作宣传、凝聚人心。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抖音等新媒体开展集中报道，形成宣传合力。面向社会普及政策措施，让机构和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政策红利”。树立典型，宣传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一老一小”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传承弘扬尊老爱幼传统美德。〔责任单位：市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妇联、共青团如皋市委，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等〕

- 附件：1.如皋市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如皋市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协调办公室工作机制
- 3.如皋市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一事一议”协调机制
- 4.如皋市落实省养老托育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 如皋市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鸣昊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顾留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顾 凡	市政府副市长
	崔建村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郭 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郭其龙	市教育局局长，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
	丁山燕	市民政局局长
	冒海清	市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
	胡晓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石 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志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军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陆 荫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培林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徐 猛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贾宏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夏建国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章 彬	市统计局局长
焦晓斌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邱德华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丁陆一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主任
顾卫国	市总工会主席
沈 伟	团市委书记
程 蓉	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郑 伟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解应贵	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郭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协调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所在部门、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同时作为协调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提出，报协调办公室备案。

## 附件 2

# 如皋市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 协调办公室工作机制

### 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主任：郭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孙爱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吉俊国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宇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二、工作职责

协调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督导、评估养老托育工作，在市推进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编制出台和组织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推进养老托育设施合理布局，推进“一老一小”民生实事项目落地实施；帮助养老、托育机构纾困解难；推动“一老一小”工作相关体制机制创新；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 三、工作规则

协调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研究讨论相关会议议题和需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力量，完善推进机制，强化监测评估，切实做好养老托育发展工作，认真落实工作机制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政策落地、项目见效。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附件 3

# 如皋市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 改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一事一议”协调机制

### 一、适用范围

- 1.存量的商业、办公用房或工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仓储用房。
- 2.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等。
- 3.其他适合用于作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存量资源。

### 二、政策依据

- 1.《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2〕40号）
- 2.《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20〕30号）
- 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规〔2020〕5号）
- 4.《市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18〕26号）

### 三、实施路径

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改建养老托育设施,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在确保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基础上,

不扩建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用于养老、托育服务。

#### 四、办理流程

1.项目提出。存量设施权利人或设施承租项目单位向民政、卫健部门提出兴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需求，提交相关材料（土地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等）。民政、卫健、资规、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进行审核或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会商，出具符合规划、同意改建的意见。

2.项目改建备案。由项目举办单位向行政审批局办理项目改建备案手续。

3.改建方案设计。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改建方案设计（含消防工程）。根据既有建筑情况，必要时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建筑房屋安全、环境保护等安全鉴定，出具相关鉴定报告。

4.方案审核。项目单位向住建部门报建设计方案及图纸。

5.施工许可。住建部门出具通过审图意见，项目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6.专项验收或备案。项目改建竣工后，由项目单位向职能部门申报消防工程、建筑工程、环保、食品安全、卫生评价等专项验收或备案。

7.机构备案。专项验收通过后，项目单位向民政、卫健部门申报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备案手续。

附件 4

## 如皋市落实省养老托育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充分考虑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构建与本地区人口结构、老年人口和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并将所需用地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养老、托育主管部门纳入本级规划委员会。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结合实际提出新建居住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的标准。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并予以重点保障。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4	大力发展社区助餐助洁、助医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育幼指导等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育幼服务能力。	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	鼓励国有资本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对养老托育服务补短板的投入，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成立以养老托育服务为主业的专业平台，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市国资办、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农村地区养老托育服务能力。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鼓励各地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改建养老托育设施。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工作指南或实施办法。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13	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协调机制，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中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等问题。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办、市机关事务局、市消防大队、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财税支持政策落地。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工作协同机制，落实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以及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政策。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6	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化养老托育服务“放管服”改革，完善机构设置办理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实现“最多跑一次”。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机制。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老年和儿童友好社会环境建设。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